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1133/E887/V/GPAL/2016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12月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12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》，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，並應確保下屬部門正確理解政策並落實執行，否則須就下屬部門或實體施行上級訂定的政策的失誤，向行政長官承擔責任。而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及《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》亦明確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職權和責任，且須為其不法行為負上民事、刑事、紀律及財政責任。

因此，現時對各級官員的職責義務、行為守則，以及須承擔的後果等有清晰的規範，各官員都要嚴格依法遵守，特區政府亦會持續關注有關官員規範的落實，不斷提升施政績效。

為確保問責制的公平及科學性，特區政府積極完善績效評審制度，實施領導人員績效評估，對官員的工作表現作出評核。而為進一步提高績效評審的科學性及客觀性，已試行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的公共服務評價機制，委託學術機構收集市民大眾對公共服務及公共部門的評價意見，相關評價意見將作為推動公共服務朝着民意方向持續改善的依據，未來還會結合第三方市民評價意見與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》所訂定的指標，形成完整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及科學的績效資訊，推動部門及各級人員績效的不斷提高。

另外，廉政公署和審計署作為特區的監察機構，依法進行有關反貪污、處理行政申訴，以及依法審計公共部門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是否妥善運用公共資源，並會向相關的公共部門發出報告、指引、建議及勸喻，藉以防錯糾弊，維護公平公正，確保公共部門的依法有效運作。

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廉政公署和審計署提出的報告及意見，會責成相關部門對報告所提出的問題進行深入分析及檢討，並採取適當的改善及監管措施。倘若當中存在違規行為，廉政公署會介入調查，行政當局亦會按現行相關法律規定，釐清責任並作出適當的問責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7年2月27日